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27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博文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即被告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7日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6,289萬1,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萬8,2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黃怜瑄